



第六十四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3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9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 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²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 号决议，其中大会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¹ A/63/324。

² 见 A/64/174。

³ 第 217 A(III) 号决议。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⁴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管理局有一份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赞赏和解委员会保存包括土地记录在内的现有记录和使其现代化，认识到这些记录对按照第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的重要性，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1993年9月13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公平和正义原则，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所得收益；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
3.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4.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掌握的、可以协助他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的任何相关资料；
5.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11，A/5700号文件。

⁵ A/48/486-S/26560，附件。